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3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完畢，爰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法律係採「當然免責主義」，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除有該條例第75條之情形，始需由法院為免責之裁定外，自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

25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倘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，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業已發生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，自無庸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本院為准予免責之裁定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